「望海巷海灣串聯計畫」長潭里漁港及望海巷漁港轉型優化工程

-望海巷漁港友善人行暨景觀工程」工程督導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長潭里長青聚會所

三、主持人：廖科長○○　　記錄：胡○○

四、出席單位：

一口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林○○、宋○○、羅○○

虹泰營造有限公司：黃○○、蔡○○、李○○、柯○○

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李○○

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及農漁發展科)：陳○○

本府產業發展處(大地及農漁工程科)：廖○○、陳○○、胡○○

五、各單位報告：

（一）設計監造單位（一口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略

（二）施工單位報告（虹泰營造有限公司）：略

六、會議結論：

（一）3 月 31 日工督會議結論(一)需辦理變更設計之工項大致已底定及彙整完成，尤以鋼構部分所花費時程較長，且為後續工程重點，為不影響施工單位施工期程，設計監造單位承諾於 4 月 23 日前先提供鋼構主構件之欲辦理變更設計初步版本圖說,另於 4 月 28 日前提供鋼構變更設計完整圖說(含固定件或接合件等)予施工單位憑辦。

（二）變更設計請依本府格式辦理，另請施工單位確實清圖及核算數量，並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核，若有未符契約情事俾併變更設計案辦理，以減爭議及符實際。

（三）有關原契約土石方鬆實方之疑義，經設計監造單位已解釋原預算數量編列採實方編列，但單價編列已將鬆方納入，故單價編列較高。現場實際土石方載運為鬆方方式辦理，惟經設計監造單位解釋後，原契約土石方量已無法變更設計增加，現場如因增加載運聯單問題由設計監造單位提出，由主辦單位核備，核備後由施工單位向土資場辦理。

（四）本案鋼構部分構件預埋於混凝土結構，設計監造單位承諾對於施工單位工進施作的要項盡力配合提供，以利施工單位下單及製作及減工進障礙。

（五）關於路肩線之確認，請施工單位依會議紀錄內容正式提出後本府函文公路總局辦理。

（六）變更設計打除原有海堤約 5m 部分，請設計監造單位應將海堤洗石子面之復原及銜接納入檢討。

（七）正施工中的港區拆除其污染防治及安全設施請設計監造單位責成施工單位應確實施作，以減爭議及符規定。

（八）因應防疫措施 4 月 22 日漁業署工程督導，請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於 4 月 20 日(週一)前提供予會人員名單及聯絡電話，並請予會人員自備口罩。

（以下空白）